

证券代码：833746

证券简称：宏中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川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

会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统筹配置各项资源，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年度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稳健性、合理性、完整性原则，编制了《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80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63,396,418.76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 8,587,9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

(2026) 8075 号)。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